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瑪麗安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舒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凱美麗產業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，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謝其任